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易字第1180號

上訴人 沈佳騏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華珊律師

被上訴人 宏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琪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宏琪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90萬8,
02 424元本息（減縮之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第367
03 頁）損害，係主張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加盟契約（下稱系爭
04 契約）為不合法，其仍得以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有違反
05 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之情事，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
06 止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及第227條第1項準
07 用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
08 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其主張之基礎事實；而其於本院
09 追加同一聲明之單純合併之訴，係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
10 易法第25條規定，其依同法第3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
11 付90萬8,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見本院卷第249
13 頁），乃係以被上訴人於締約過程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25條規定之行為，致侵害其權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為其主張之基礎事實，且上訴人之書狀亦稱：「本次二審中
16 追加之請求權基礎公平交易法第25條部分，與前開債務不履
17 行之契約責任，分屬二事。應單獨評價加盟過程中，原因事
18 實是否合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而得請求損害賠償，並非依附
19 於前開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成立與否為前提要件」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255頁），足認兩者之基礎事實不同，被上訴人已
21 表明不同意上訴人該部分追加之訴，且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22 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列情形，自不得為訴之追加，上
23 訴人此部分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十九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8 法 官 潘進柳

29 法 官 郭佳瑛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麗玲